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9)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之**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即12個月期限)內繼續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或進行大宗交易以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預期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將不低於最低售價。

##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上市證券的行動須在適當時機迅速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每次訂立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前均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尤其考慮到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各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獲合併處理並視作單一交易。此舉可能成為本公司一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促成盡可能以最佳價格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並按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之該等價格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賣方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基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低售價，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相當於或超過75%，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所有必須資料，當中載有(a)有關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資料；(b)上市規則所須之其他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之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董事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司將得以根據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出售所有光啟技術股份，或甚至完全無法進行該項出售。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其中本公司公佈賣方已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賣方自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6.0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並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擬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即12個月期限)內繼續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或進行大宗交易以出售所有該等光啟技術股份。預期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將不低於最低售價。

##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上市證券的行動須在適當時機迅速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每次訂立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前均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尤其考慮到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各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獲合併處理並視作單一交易。此舉可能成為本公司一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促成盡可能以最佳價格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並按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之該等價格進行。

##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

### 1.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擬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首個週年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12個月期限內有效。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預期將足以完成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組成的交易。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與上市規則批准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期限相同。

此外，12個月期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1. 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12個月期限符合香港市場慣例(即作為備用授權提供予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儘管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組成的交易與上市規則所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並無直接可比性，12個月期限亦符合期望及披露規定。董事會亦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亦就資產出售採用12個月的授權期限。
2. 取得靈活性及控制之平衡：12個月期限將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出售機會及潛在買方，並完成所有必要的合約步驟提供充足時間，而重大資產出售可能需時頗長。該期間不宜過短，以免使潛在買方(在進行大宗交易時)獲得相對強大的議價能力。鑑於中國當前的股市狀況，董事目前預期無需延長該期間。
3. 實際考慮因素：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而言，定價及買方意願可能出現變動，而12個月期限容許董事會等待有利條件出現而無需就每項擬定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基於上述多項，董事認為，以12個月期限設定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將為董事提供充足但非過多時間執行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組成的交易，而同時維持股東之監督。因此，董事認為採用12個月期限作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目前情況下屬合理適當。

此外，董事認為12個月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不屬過長，原因如下：

1. 判別最佳潛在定價與時機：董事會需具備靈活性，於市場流動性充足且投資者情緒與市場環境有利之期間進行出售。同時亦須避免向潛在買方傳達賣方須於短期內完成出售之印象，以免造成市場混亂。12個月之期限涵蓋四個財務報告季度，將使本公司有合理機會避開短期波動或事件驅動之市場波動期間進行出售。該期間主要基於：(a)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33.4百萬股；(b)二零二五年中國共計243個交易日；及(c)賣方擬於每個交易日最多出售334,000股光啟技術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的1.0%），惟受限於市況。根據該估計，賣方預計需約120個交易日完成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由於該等出售交易之每週完成次數僅為兩次或以下，故賣方就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需總計240個交易日（通常相當於一個曆年），此安排已考慮市場波動及其他突發狀況。
2. 於深圳執行交易：出售深圳上市公司的大量股份通常透過場內競價交易及／或大宗交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此類操作需時規劃與執行。此外，光啟技術股份可能存在出售限制（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2.建議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段落內），因此在中國遵守相關規則通常需要充足的準備時間，無法在極短時間內完成。
3. 應急緩衝機制：倘若光啟技術出現任何暫停交易、監管變動或其他影響出售事宜的因素，本公司將需調整其執行計劃。為期12個月的授權期限將為此類情況提供充足的時間緩衝。

鑑於上述情況，從監管角度而言，超過12個月的期限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而根據前述理由，本公司於任何更短期限內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屬不可行。

## 2. 建議出售之光啟技術股份最高數目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所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的1.89%。出售事項可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或透過進行大宗交易達成。

倘通過訂立大宗交易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本公司將透過證券行及／或配售代理進行該出售事項，確保定價將反映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狀況。有鑑於光啟技術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下列交易規則或要求將適用於大宗交易：

1. 數量或價值要求：A股交易之每宗大宗交易須涉及最低300,000股光啟技術股份或最低交易價值為人民幣2百萬元。
2. 交易方式：議定大宗交易涉及雙方指定的交易對手就價格及交易量達成共識。對於議定大宗交易而言，配對通常透過證券行及／或配售代理進行，並透過交易所訂單簿配對執行。

於完成大宗交易時，董事會預期售價較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折讓率將視乎當時市況以及買方及賣方之磋商而定。一般而言，該等交易預期較最後收市價有2%至10%折讓率。

儘管光啟技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出售資產事項，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規定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之段落內。

### 3. 授權範圍

董事亦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的批次／券次數目；(b)每批次／券次將予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及(c)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各項交易之時點。

有鑑於市場狀況，為確保包可能含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各項交易盡可能按最佳價格進行，於董事行使其酌情權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將完成下列準備工作：

1. 本集團投資部之投資經理將利用公開可得資料對光啟技術之當時股價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對光啟技術展開實地考察(倘適用及獲批准)，並與其他金融分析師進行溝通。投資經理將全面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市場流動性及估值水平，涉及深入分析光啟技術及相關產業的基本面、政策及公眾情緒、風險水平、市場情緒、流動性及預期回報率等基本因素。「出售建議報告」將根據該分析編製，當中詳列計劃出售的光啟技術股份數目、建議售價及出售時間。
2. 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將考慮出售建議報告，如彼認為適當，將在董事會及股東授予的權力(即在現有情況下來自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範圍內批准，爾後在執行前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批准。

3. 就持續監察餘下光啟技術股份(於出售部分光啟技術股份後如有)及審閱已作出之出售事項，除投資部外，審計部、財務部及董事會亦將根據其各自之專業知識及責任監督有關過程。彼等將對不符合內部程序的情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撰寫專題報告，並提交予投資部及／或其他有關部門討論及決議。

#### **4. 合規性**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披露要求，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呈報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進展。

#### **5. 最低售價**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人民幣33.56元指：

- (a)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6.76元折讓28.23%；及
- (b)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至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7.79元折讓29.78%；
- (c)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至最後三個月(直至及包括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8.40元折讓30.66%；
- (d) 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截至最後六個月(直至及包括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7.94元折讓30.00%；及

- (e) 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光啟技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淨額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4.43元溢價657.56%。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於過往十二個月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光啟技術股份之交易價格波動介乎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2.80元至人民幣57.98元，且其最低價格水平十分接近最低售價；
- (b) 考慮到A股股票價格於過去一年大幅上漲，中國國內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見證A股指數由約3,300點上升至約4,200點。光啟技術所屬科技版塊尤其受惠於本輪升勢。由於股價飆升，光啟技術目前的市盈率約為140倍，屬過往三年內相對最高水平之一；
- (c) 已對光啟技術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應用30%之折讓率。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a)及(b)項，該折讓率屬公平合理；
- (d) 賣方持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歷史成本約為人民幣4.19元，遠低於最低售價；
- (e) 如上所述，最低售價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各光啟技術股份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屬大幅溢價；
- (f)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內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7.76元，而董事認為由於(i)光啟技術股份之股價根據市場力量波動及(ii)最低售價僅為底價，且董事會可根據現行市況按高於最低售價之任何價格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故該等過往售價僅具指示性，未必可決定最低售價之最終釐定；及

(g) 經考慮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項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及收購光啟技術股份之歷史成本，最低售價將為本公司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應對市況的潛在波動提供靈活性，同時亦反映本公司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賣方已按每股光啟技術股份平均售價人民幣47.76元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4.0百萬元，其中，金額人民幣102.0百萬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中國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金額人民幣72.0百萬元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44,693,660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已發行光啟技術股份總數之2.0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光啟技術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95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66.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合共持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佔光啟技術股份已發行總數的1.89%。待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悉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光啟技術股份。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該股權投資屬本集團長期投資之一部分。

就說明而言，假設所有40,799,936股光啟技術股份均按最低售價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69.2百萬元(經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據此，董事預期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之估計按市價計值虧損為約人民幣620.2百萬元(相當於696.8百萬港元)，將獲本集團錄入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而並不會構成本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該估計虧損金額乃基於按最低售價出售賣方持有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潛在影響。其並不反映本集團持有之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實際歷史成本，即約人民幣4.19元，遠低於最低售價。出售光啟技術股份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有關光啟技術之資料

光啟技術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新先進技術的開發業務。其主營業務為新一代超材料裝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啟技術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亦非本公司聯營公司。

按照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財務報表，(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光啟技術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前)為人民幣2,243.6百萬元及(ii)光啟技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542.4百萬元。

下表乃摘錄自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新季度業績公佈以及光啟技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94,308	1,557,764	1,596,106
除稅前純利	668,621	752,041	669,040
光啟技術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583,302	651,968	605,842

## **有關本集團、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由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或以大宗交易方式進行，董事無法確定光啟技術股份潛在買方之身份。董事將確保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啟技術股份之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促使本集團實現其對光啟技術的長期投資，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舉尤為重要，旨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累計經營虧損達712.4百萬港元。董事會亦認為，就估值角度而言，現時為本集團實施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適當時機，旨因本集團持有光啟技術股份之歷史成本預期遠低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現行市價。

盡可能以最佳價格出售上市證券的行動須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決策。因此，本公司每次訂立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前均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尤其考慮到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後，各項該等出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獲合併處理並視作單一交易。此舉可能成為本公司一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促成盡可能以最佳價格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出售光啟技術股份，並按預期將不少於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最低售價之該等價格進行。

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各項交易將基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進行或參照其作出。董事會認為，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假設本集團得以售出其持有的所有光啟技術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44%用於未來業務發展與擴張(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獲悉數動用)，其中包括：
  - (i) 約22%將用於本集團現有產品或項目之技術研發，涵蓋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平台及智能可穿戴設備，包括升級現有產品型號之性能、開展尖端技術研發，以及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研究合作；及
  - (ii) 約22%將用於新戰略領域之新產品(包括新能源電池及高科技材料)開發，該等新產品將與本集團在相同或相關行業的現有業務一致或互補。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通過動用據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第一階段的產品開發並推出該等產品，完成新能源及新型功能材料之擴張計劃，並分階段逐步推出及改進該等產品；
- (b) 約17%用於投資全球具快速增長潛力且估值偏低的行業與公司之股權資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惟受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投資情緒；

- (c) 約17%用於投資全球證券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政府債券、高評級公司債券及具固定投資回報之類似工具，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惟受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投資情緒；
- (d) 約9%用於投資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政策、具備強勁市場流動性、廣泛市場認受性及擁有相對穩健長期持有價值之加密貨幣，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悉數動用，惟受限於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投資情緒；
- (e) 約8%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f) 約5%用作特別現金股息派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分派，惟須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

如上所述，本公司擬將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的43%用於投資股本資產、金融工具及加密貨幣。董事認為，考慮到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同等比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以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獲取市值升值及／或固定收入，對本集團同樣有利。假設光啟技術股份將按最低售價出售，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總計人民幣588.8百萬元將用於投資活動，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2.46%。

鑑於其過往的市值升值，董事認為精心設計及平衡的加密貨幣投資組合有利於股東價值。本集團投資加密貨幣的主要目標著重於資本保值、高流動性以及合理且風險均衡的投資回報。

附錄載列有關(a)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與目標；(b)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c)投資決策流程與核准及監督機制；(d)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支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證券投資與加密貨幣投資；及(e)除5%特別現金股息外，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最新的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資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賣方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基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低售價，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相當於或超過75%，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預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所有必須資料，當中載有(a)有關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資料；(b)上市規則所須之其他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刊行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包含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之交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時之市場情緒及市場狀況。董事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司將得以根據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出售所有光啟技術股份，或甚至完全無法進行該項出售。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宗交易」	指 賣方與指定潛在買方(該等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光啟技術股份根據或參考現行市價訂立私下協商及獲證券行及／或配售代理安排進行之買賣交易，而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之段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就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光啟技術」	指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25.SZ)，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光啟技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光啟技術股份」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光啟技術普通股；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內進行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尋求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期限」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期止(包含首尾兩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售價」	指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人民幣33.56元；
「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指 可能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或通過訂立大宗交易在市場上最多出售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項下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光啟技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此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合共出售3,893,724股光啟技術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術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及授出光啟技術股份出售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三所證券交易所的其中一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及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

## 附錄－進一步資料

本附錄構成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與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述，由於可能光啟技術股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投資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有關其投資政策、風險管理、投資決策程序及團隊架構之進一步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大眾參考。

###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與目標

本集團制定投資管理政策（「投資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現金運用符合股東期望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貫徹審慎、透明及可問責的原則。當本集團持有現金超出其中期營運及策略需求時，董事會將考慮實施嚴格受控的投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創造收益，同時維持財務靈活性。

關於上市股票，董事確認投資政策所載之本集團投資目標，乃為在維持靈活性之同時，將現金投入具流動性之公開交易股票，以產生收益及潛在資本增值。此類投資按性質可分為策略性（中至長期）與非策略性（短期）兩類，並無意圖取得發行人之控制權或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該等投資將參照適當基準進行管理，並遵循嚴謹之風險預算及明確持有限期。

准許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票、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如適用）符合預先設定流動性、集中度及信貸質素標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受監管基金。就上市股票而言，投資政策強調投資於具可接受企業管治及披露標準的發行人，且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高流動性證券。本集團亦可能根據投資政策設立之參數進行加密貨幣投資。

禁止投資項目包括未經監管的集體投資計劃、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沽空活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過度集中、流動性不足或利益衝突的投資。

投資政策之目標包括(a)釐定可衡量之限額、表現基準及檢討週期，以確保投資組合維持於本集團可接受之風險承受範圍內，並符合股東之期望，及(b)促進資源有效分配，在預定投資回報下，透過資本增值、有效預防風險，以及保障並提升股東權益價值及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價值改善資產質素。本集團定期根據上述目標衡量各項准許投資項目的表現。

##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本集團投資的風險管理職能貫穿整個投資生命週期，具體如下：

- (a) 投資政策規定定量風險限額，包括按資產類別、發行人、交易對手及工具類型設定的最高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組合的最低平均信用品質；持續時間及止損觸發機制與升級處理流程。就上市股票而言，透過識別單一發行人、產業及指數權重上限、最低自由流通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門檻控制集中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透過入職審查與持續監控標準、交易對手最低信用評級及交易對手多元化配置加以管控。
- (c) 流動性管理透過分階段流動性階梯保障，旨在確保營運現金流與承諾義務之覆蓋範圍。上市股票之合資格性限於符合最低流動性標準與結算標準之證券，並持續監控買賣差價、市場深度與成交量。

為實施上述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實施以下持續性措施：

- (1) 本集團投資部(「投資部」)監控及分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並出具風險投資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投資決策情況、投資資產質素、投資損益、風險監控及其他重大事項，以供評估之用；
- (2) 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與董事會監督投資項目，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措施，並就重大事項提交專題報告供審議；

- (3) 本集團投資項目經理定期進行定性與定量分析，全面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國家政策、市場流動性及估值水平，以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於不同經濟週期階段不同資產類別的相對投資價值；
- (4) 倘本集團計劃進行海外股票、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投資部將評估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法律風險，以判斷此類交易的必要性，並充分考量市場流動性、匯率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及
- (5) 倘投資項目觸發風險警示或符合退出條件，本集團將持續重新評估替代方案及退出策略。

其中，下列指定的定量風險限額(含各類參數)適用於不同投資的資產類別：

#### **股權證券投資**

- (a) 投資組合成分：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市場上市的股權證券，其市值佔本集團持有股權資產總值的比例須為80%至95%。於證券市場上市的股權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不得超過本集團持有該類別投資組合的10%，且不得超過該投資總市值的5%。
- (b) 封閉式基金：投資於封閉式基金之金額，按市值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資產之15%。
- (c) 評級標準：股權資產原則上須獲得主要證券公司「中性」或更高評級，基金產品則須取得主要評級機構「三星」或更高評級。投資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此等門檻之證券，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
- (d)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交易須限於投資組合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不得用於投機或槓桿交易。衍生工具總風險敞口不得超過股權資產淨值的100%，且衍生工具支付的初始溢價金總額不得超過股權資產淨值的10%。

## 固定收益投資

- (a) 投資組合成分：於中國、香港及美國上市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須佔固定收益資產總市值的80%至100%。
- (b) 高評級貨幣市場工具：合資格高評級貨幣市場工具指單一發行評級達標準普爾A-1級或以上、惠譽F1級或以上、穆迪P-1級或以上，或經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為A-1級或以上的工具；或主要投資於此類工具組合的基金產品。
- (c) 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合資格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指單一發行評級達標準普爾A級或以上、惠譽A級或以上、穆迪A1級或以上，或經中國評級機構評定為A級或以上的證券；或主要投資於此類工具組合的基金產品。
- (d) 單一發行人集中度與發行限額：持有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固定收益資產總額之10%，且不得超過該發行當前流通總額之5%。
- (e) 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對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有關門檻的證券進行投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 (f) 信用等級轉差：倘本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信用評級低於規定評級標準，所有該等證券須於適當時候予以處置。

## 加密貨幣投資

- (a) 核心資產配置：比特幣、以太坊、泰達幣(USDT)及USD Coin(USDC)之投資，按市值計算應佔加密貨幣投資組合總額之比例最高達100%。其他加密貨幣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加密貨幣總投資額之5%。
- (b) 單一資產集中度：本公司對任何單一加密貨幣的投資市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加密貨幣總投資額之50%。

## 投資決策流程與核准及監督機制

董事會對投資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配置承擔最終責任。日常投資運作則根據明確授權交由投資部執行，該部門擁有已界定權限及升級門檻。

投資部由三位具備豐富投資與金融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具備管理投資與風險的能力，負責監督投資組合策略、在授權限額內批准投資、依據基準與限額監控表現及風險指標，並審查投資政策遵循情況。

- (a) 交易前合規審查，包括發行人及行業限制、流動性門檻、受限名單篩查及市場行為監管等資格，均為上市股票交易的強制性規定。
- (b) 交易後監控審查須遵守風險限額。超出管理授權範圍或超出常規業務參數的交易，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批准。

所有關連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均須接受加強審查、獨立核查，並(如適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身證券及關連人士證券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遵守規定的禁售期、預先批准及披露程序。

除投資部外，本集團法律部亦將支援投資部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所投資項目維持最新資料，涵蓋資產比率、代價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此外，本公司備存關連人士名單，以釐定相關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投資均於授權限額內執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持續性審查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組成、基準表現、風險限額遵守情況、例外事項及補救措施、流動性覆蓋率、交易對手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評估。

除投資部外，財務部亦負責投資項目的財務管理，包括與投資部協作進行可行性分析、籌資、資金分配及運用；執行相關項目的會計工作；以及審查與監督其合法性及真實性。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投資決策流程獲得遵循，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支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證券投資與加密貨幣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由具備財資管理及上市市場經驗的團隊支援，並由風險、財務、法律及合規專業人員協同配合。

就上市股票而言，將由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員依據書面執行政策，負責投資項目的篩選與執行。此外：

- (a) 前台職能負責在核准授權範圍內進行市場分析、構思生成及交易執行。
- (b) 風險管理職能獨立衡量與監控風險敞口，執行壓力測試並落實限額。
- (c) 財務職能監控估值、會計處理及表現衡量，確保符合財務報告準則。
- (d) 法律與合規職能審核交易對手文件、監管義務及利益衝突管理。

在需要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會聘請外部顧問及持牌機構，並須經盡職審查及表現評估。

除投資部員工外，數名董事會成員亦具備處理投資活動的經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執行董事兼投資部主管林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招穎欣女士，均具備豐富的投資活動經驗，其中招女士更擁有加密貨幣領域的深厚合規專業知識。

投資部由三位專業人士組成，包括投資經理、分析師，並由林鵠先生領導。林先生擁有逾十年資本市場經驗，除具備多年管理投資及融資事務的資歷外，亦曾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故對上市公司相關事務處理相當熟悉。彼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上述投資經理擁有近十年投資活動策劃、執行及投資後管理的經驗。除投資專業知識外，彼亦擁有風險及內部控制之經驗。彼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具備中國內地基金從業資格。上述分析師則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服務本集團數年，主要負責投資業務的研究、分析及策略管理。憑藉此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加上招女士在加密貨幣行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進行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 除5%特別現金股息外，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最新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將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經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7,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虧損達712.4百萬港元。董事亦將委聘外部顧問，就累計虧損的建議處理方案提供建議。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待本公司由累計虧損狀態轉為保留溢利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機及符合增值效益，並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相對於內在價值的水平、資本的替代用途及市場狀況的前提下，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將加強披露其股息及資本分配架構，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投資活動擬將如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所持金融資產規模相對於營運需求及已識別之價值創造機會。若盈餘資本持續超出審慎緩衝及戰略需求範圍，董事會將考慮資本回報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依優先順序實施下列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

1. 原則上，本公司以每年派發股息一次為目標。倘本公司財務資源許可，本公司可宣派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2. 當本公司擁有正數之累計可供分派溢利時，受限於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當時之市況、業務前景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擬連續三年平均分派不少於該三年平均可分派淨溢利10%之股息。
3. 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法律，優先派發現金股息並解決本公司累計虧損問題。以股代息可作為現金股息之補充，惟任何以股代息金額不得超過同期派發現金股息之20%。